

证券代码：833907

证券简称：倍智人才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07	倍智人才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并编制了《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严谨和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5-017、2025-01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结果，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现拟定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运营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的综合授信，即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贷款利率等条款以授信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江苏云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等，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委托江苏云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等，委托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3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云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6,365,889.86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1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戎；联系电话：020-28185646-8419；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 1401 房。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670013 号〈审计报告〉》。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